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39711000
年报披露时间	2015年3月17日
保荐总结报告申报时间	2015年3月17日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 任何质询和调查。
- (三)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 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志刚	
联系人	徐存新、杨升	
联系电话	13322995200、13501115117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099		
注册资本	606,070,420 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西路 18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深圳直升机场		
法定代表人	毕为		
联系人	苏韶霞		
联系电话	0755-2697163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2年12月19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3年1月7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情况	内容		
(一)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 发行人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	1、尽职推荐阶段 (1)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海直"或"发行人"或"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2)统筹公开发行可转债并上市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各方确定的工作时间表推进相关工作; (3)根据中信海直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文件; (4)组织中信海直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 (5)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		

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

- (6)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和发行人情况的变化,统筹修订公开发行有关文件;
- (7)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与发行人共同确定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和相关时间安排;
- (8) 协助发行人准备推介资料、分析报告;
- (9) 协助发行人完成路演、推介以及股票发行、 上市等相关工作。
- 2、持续督导阶段
- (1) 督导中信海直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存放、管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
- (2) 协助发行人可转债发行上市后,保荐机构 对于可转债涉及的付息、转股、有条件赎回以 及转股价格调整等后续事项进行了有效督导:
- (3)督导中信海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确保公司披露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使 之得到有效执行;
- (5)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确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6) 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部门负责人等进行专题培训;
- (7) 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按时向深圳

	_		
	证券交易所提交现场检查报告、年度保荐工作		
	报告、培训工作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		
	项核查报告等文件。		
	在尽调推荐和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积极配		
	合保荐机构的相关工作。		
	1、尽调推荐阶段		
	(1) 发行人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本次发行		
	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真		
	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		
	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为保荐机构开展工		
	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2、持续督导阶段		
	(1)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发行人能够根据		
(二) 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	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与保荐机		
的情况	构保持密切联系;		
	(2) 就公司拟进行的与募集资金使用及规范治		
	理相关的重大经营行为,提前与保荐机构沟通,		
	在取得保荐机构认可后实施;		
	(3) 在债券发行、付息、转股、有条件赎回以		
	及转股价格向下调整等可转债相关重要事项时		
	点,均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计算及操作,并		
	与保荐机构进行积极沟通;		
	(4) 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及时		
	提供有关公司三会、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		
	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的相		
	关材料。同时根据需要, 安排保荐机构与有关		
	部门及公司领导的访谈等;		

	(5) 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对保荐机构	
	事先或事后审阅文件提供便利。	
(三)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配 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参与中信海直可转债发行保荐工作的其他中介	
	机构包括: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北京永拓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	
	公司。以上各中介机构在参与保荐工作过程中	
	尽职尽责, 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报告, 充	
	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四) 其他申报事项	无	

鉴于截至2014年12月31日,信达证券对于中信海直201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时限已达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要求,发行人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赎回工作已经完成,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工作结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约	字:	年	月	日
	徐存新			
		年	月	日
	杨升			
保荐机构:		年	月	日
	(加盖公章)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